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阿公店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本分署水情中心第 2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明昌分署長

記錄：劉柏麟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略)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簡委員俊彥

1. 本報告蒐集基本資料及歷年淹水情形相當用心，值得肯定。
2. 圖 2-46 歷年重大淹水範圍圖面太小又夾雜在一起無法閱讀。建議以同樣比例尺圖，選擇具代表性事件，以一事件一圖做比較，也可彰顯歷年治水成效。
3. P.4-4 的第二道防線概念是本報告具有創意的內容，但未見第二道防線的布置線。查其內涵似為增建公園滯洪區，是很好的構想，但需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公園地表高程的規劃改變，及變更都市計畫將一般性公園綠地改為防洪生態公園等；宜蘭縣已有數件成功案例，可參考。
4. 土庫排水系統的中心區似為低地，周圍高地逕流經由水路導引向中心區位匯集，下游又排不出去，以致容易形成嚴重淹水。所以，如何分散逕流處理延遲排水問題比興建水路重要。可惜治理計畫尚有 3 座滯洪池未興建(圖 5-9 及圖 5-10)，實宜列為後續優先辦理工程，不應列為長期計畫。中心區位的常淹水區，建議市府後續研究如何加強補助救濟。
5. 阿公店水庫面積 31.87 平方公里，集水區地質以青灰泥岩為主，年出砂量一般介於每平方公里 1 萬至 2 萬立方公尺，如以 1.5 萬計估

計，每年約有 48 萬立方公尺入庫泥砂。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完成，自 94 年至 112 年實際運作結果，水庫淤積量每年約 18.5 萬立方公尺，成績相當優異，報告內請予以強調。由於水庫洩洪排砂，下游阿公店溪每年仍需配合疏浚清淤相當數量土砂，故請建議繼續加強水庫防砂及儲砂功能。

(二)何委員建旺(書面意見)

- 1.本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 2/2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契約工作項目、進度等均肯定，具執行成效良好，予以肯定。
- 2.期中報告意見大致已修正完成，感謝，但報告編制內容仍請考慮修正補充是否會更完善：
 - (1)摘要雖列出四大主軸，而研議方向之策略措施以摘表表示，似有不妥，建議各主軸下之四大課題分別提出研議執行方向及策略措施(結論)。
 - (2)摘要後者有結論與建議，即報告之第捌章，結論與建議之後再列出四大主軸之摘表。
 - (3)結論均為制式提出無具體量化之結果，建議報告由成大團隊規劃執行之成果列出，例如類似提出高速公路橋段之短期，針對田厝排水左岸堤岸加高，其長度和高度如何？等等。
- 3.建議(一)提出加強政令宣導與溝通一節，六河分署對規劃、設計、方案等均依程序辦理地方說明：民眾參與，未來除 NGO 團體參與，對地方里民或居民大會宣傳後，似為政令宣導之重要一環，請參酌。

(三)曹委員華平(書面意見)

- 1.本報告已進入第二年之期末報告，也就是即將結束本計畫，經 2 年團隊的蒐集資料與努力，針對調適計畫之四大面向已有相當的成果，惟在此仍有部分之請教與建議提供規劃團隊參考。
- 2.本阿公店溪流域內最重要為支流土庫排水，其集水區範圍大，支流多，又因地勢本就低窪，所以本身排水條件不佳，又若經阿公店溪

高水位頂托，排水更形惡化，大面積積淹一直是土庫排水集水區多年的問題，也投入相當的經費，但是成效有限，所以在期中提出希望透過本次調適規劃能有具體結果，以能有效的改善。

3. 本報告就前述議題，也很用心提出在氣候變遷風險韌性調適中，對於 24 小時 500mm 降雨下之淹水潛勢了解如圖 3-23 所示，並且也針對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淹水範圍主要在岡山潭底里與嘉興里，淹水面積約有 10ha，而本報告提出以逕流分擔方式，認為可以有效改善。惟逕流分擔是為在假設範圍內各項規劃項目皆已完成下之情境。所以在所研判之淹水，是否在前述，在逕流分擔條件下(即是構造物已完成)，仍有積淹而實施逕流分擔可以改善？請說明。
4. 本報告亦針對土庫排水之重要保全區，在 107 年 0823 及 113 年凱米颱風，導致國道 1 號高科到岡山交流道間路段，豪雨導致水位上漲，因此道路封閉，當然造成相當之不便。而其原因為高速公路下的之田厝排水匯流口之無名橋梁底太低所導致，其通水斷面不足，進而影響交通。諸如此案例亦非以逕流分擔可以解決，不過提出此問題，仍可提供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計畫。
5. 另有提出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應檢討之乙節。的確在當今氣候變遷下，降雨增量逐年增加，尤其以強降雨短延時，造成溢洩不及，而有某時段的積淹，其實此淹水時間就造成生活上十分不便，所以有承洪韌性的做法。所以提高保護標準，如區排由 10 年提升至 50 年，所需考量全面性構造物之改善。就實務面及可行性亦不大，應整體面再考量。
6. 同上，在氣候異常下，大氣環境下降雨不可測，而如何使降下的雨量減緩地表逕流時間，延遲排水，其為在人為治理面可以達成的，也就如滯(蓄)洪池，農地滯洪，即所謂綜合治水方式，應是現階段可行方式，建請參酌處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阿公店管理中心

1. 有關枯水期間少量放水，改善水質，團隊本次建議以 0.45cms 放流，

測試是否改善，建議可把此資料回饋給高市府環保局，若當年度水情許可，可於本南水分署供水情勢會議中提出討論。

- 2.承前議題，環境部、高市府環保局均相當重視。惟本分署肩負枯水期間穩定各標的供水之重責，放流水源須加倍謹慎，因放流水源改善水質僅短期治標，仍建議長期以改善汙染源方式著手。
- 3.本分署因應鳳凰颱風於 11/10-17 時～11/13-08 時共 63 小時放水 1cms 調節水位，建議可評估是否對水質有所助益。

(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1.本案涉及土庫排水系統規劃(98 年)核定之執行狀況，本案參考文獻未見參考該報告，另該報告尚有部分治理工程未施作，是否列為優先執行或短期應執行之順位，請檢討。另該報告是否需再檢討已請協助說明。
- 2.本案執行在地滯洪尚需配合相關租金或償金，請說明經費來源。
- 3.三十農路在地滯洪措施，台糖公司有來之表達意見，請納入報告中，並提因應方案；另所提效益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保全效益太狹隘，是否有優先執行必要，請檢討；另如有改善淹水成效也請具體描述範圍、面積及具體對象。

(六)本分署規劃科科長

- 1.智慧監控系統建議增設水位站、智慧尺或淹水感知器，請寫出那些位置需增加。
- 2.阿公店溪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已公告，請與公告部分叩合，阿蓮區三十農路橋區位修正路堤措施是使用地政局土地，請修正。
- 3.阿公店溪治理計畫並無滯洪池工程，請修正。

(七)本分署規劃科承辦人

- 1.報告第 1-8 頁 圖 1-2、簡報第五頁，「河川局」請修正為「河川分署」。

- 2.報告第 3-14 頁，部分機關名稱已改制，請再確認。
- 3.報告第 XIII 頁，B1 之中期目標主辦機關誤植為五河分署。
- 4.報告第 1-10 頁 甘梯圖未更新。
- 5.阿公店溪舊港橋及寬橋已完成改建，如有引用資料請更新至最新版。
- 6.報告中若有引用阿公店溪逕流分擔評估資料請一律採用 114 年最新版本。
- 7.報告第六章，公部門訪談與民眾參與應有所區分，如報告第 6-26 頁標題應為公部門訪談或諮詢。
- 8.成果影片約 30 秒處流域圖中的「阿公店溪主道」請修正為「阿公店溪主流」或「阿公店溪河道」等常見用詞。

九、決議：

- 1.本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修正版（正式成果報告書初稿）。

十、散會